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受国内国际形势的影响，近年来显示行业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原材料供应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公司在国内显示行业原材料采购具有规模、质量、价格及技术通用性等优势。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为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成本，满足产能爬坡期以及后续量产期对原材料急剧增加的采购需求，拟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显示”）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基于上述情况，双方拟共同签署《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固安显示按照合同约定为合肥维信诺采购原材料，本次交易涉及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涉及的原材料、物料的规格、数量、单价等商务条款以合肥维信诺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销售价格围绕市场价格波动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

先生在此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合肥维信诺董事职务，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刘祥伟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